

深圳市宝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(深圳市宝安区卫生监督所)

公正性声明和保密性承诺

深圳市宝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深圳市宝安区卫生监督所)是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。本中心依法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疾病控制工作的法律法规与政策,负责组织实施宝安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、计划和方案。检测工作以“诚信公正、求真务实”为质量方针,向社会提供准确可靠、优质高效的技术服务。为确保检测及卫生学评价工作的客观性与公正性,特声明如下:

一、严格遵守现行法律法规、技术规范、标准方法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,依据中心质量管理体系独立开展检测及卫生学评价,对出具的检测/评价报告的公正性和准确性负责,并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二、中心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满足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、实验室认可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及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要求,确保检测活动客观、独立、公正,并保持相应检测能力。

三、本中心为独立法人,有措施保证中心各级人员不受任何

可能干扰检测结果与技术判断的不正当商业、财务、人际关系及其他方面的压力和影响，并防止商业贿赂。全体员工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行为准则，恪守职业道德，检测活动完全独立于利益相关方，绝不出具不实或虚假报告。

四、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对客户提供的样品、资料及检测结果等信息严格保密，切实维护客户的知识产权与合法权益。

五、中心设有投诉受理部门，统一受理社会各界提出的争议与投诉；主动接受上级行政部门、社会公众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、资质认定等管理部门的监督。对任何违反公正性、保密性或涉嫌违纪的行为，均受理举报，第一时间核查处理，严肃追责，并及时公布处理结果。

六、本中心不使用同时在其他检验检测机构从业的人员。
特此声明。

深圳市宝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深圳市宝安区卫生监督所)

2026年2月11日